利政办字〔2022〕31号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我县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消费升级新需求，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全力打造极具辨识度、美誉度、知名度的预制菜产业体系，围绕我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为导向，立足我县现代农业资源优势，抢抓预制菜市场黄金机遇期，加快链条布局、规模发展、品质提升、品牌塑造，全力推动我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县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力争到2025年，全县预制菜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凸显。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年销售收入过5亿元的大型预制菜龙头企业1家，预制菜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0家、预制菜全产业链规模突破20亿元。

二、主要措施

（一）延展完善预制菜生产体系

1．建设优质原料生产供应基地。围绕我县现代农业优势领域，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加大特色产业培育，做大产业规模，聚焦滩羊等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和各镇街特色产业，打造优质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原料供应基地。借助民兴食品、博大食品、雅士享、凯盛浩丰智慧设施农业、通威对虾智慧养殖基地、百汇达陆海统筹海洋牧场等项目，支持鼓励企业延伸链条，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降低原料成本。（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培育壮大预制菜加工企业。加大预制菜企业梯次培育。支持大型企业集团牵头建设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立完善智能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冷藏仓储、分拣配送体系，打造一批预制菜“领航型”龙头企业。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型餐饮、商超等提升菜品工业化水平，加快建设工业化中央厨房，推动原料清洗、解冻、切配、加热、包装等生产环节机械化、自动化升级。对预制菜企业创建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在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品牌创建、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3．支持发展预制菜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产地仓储保鲜能力。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构建“原料-车间-餐桌”全程冷链物流闭环体系。培育冷链物流运输企业，支持开展质量认证、信用等级评定和国家A级、省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估，打造冷链运输服务品牌。鼓励发展冷链运输，引导冷链物流运输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合作对接，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的冷链物流网络。（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4．打造预制菜产业园区。建立预制菜项目储备库，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我县优势和特色，加快推进黄河口滩羊精深加工产业园等建设，联合开展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共有，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推动预制菜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优先将新上总投资1亿元以上、投资强度300万元/亩以上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县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加大招引力度，精准招引国际国内预制菜优势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着力做实项目、做强企业、做优园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建设预制菜产业支撑体系

1．构建预制菜标准质量体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开展检验检测和监督抽检，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坚持标准引领，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导或参与研究制定预制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围绕原料生产、产品供应、加工生产与食品营养功能等方面，加快预制菜标准研制，促进预制菜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推动“明厨亮灶”向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预制菜质量安全。严格落实预制菜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严厉打击预制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培育预制菜专业领军人才。培养一批预制菜产业技术人才，加强预制菜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加大预制菜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开发适合产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提升科技创新和装备水平。鼓励预制菜相关企业、行业协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且经省科技厅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市县约定比例，落实10万元补助支持。对预制菜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定补助。加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符合申报研发财政补助条件的预制菜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以上政策市县不重复兑现。围绕重点领域，强化产学研合作，开展预制菜营养、品质、风味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集中攻关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物流保鲜、全程品控等全链条新型实用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在利津转化。鼓励预制菜企业开展关键技术装备改造，推广使用一批信息化、智能化预制菜加工装备。（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拓宽预制菜市场营销体系

1．开发多元产品。适应消费市场需求，推动传统菜肴、我县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大力开展功能性、便利性、保健性预制菜研发，丰富预制菜产品种类。支持预制菜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依托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大力推进品牌培育和创建。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深度挖掘我县地方美食文化内涵，鼓励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融入预制菜，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鼓励预制菜领航型企业及其产品参与“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等品牌评选评定，争创全国农业精品品牌、省知名企业产品品牌和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积极参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奖项评选，提升品牌知名度。对当年成功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创建为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或省预制菜“十大品牌”、评选为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的品牌创建主体最高奖励10万元，以上市县两级不重复奖励。（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3．加强预制菜产销对接。围绕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大力发展预制菜团餐配餐，探索设立自助配售终端。引导预制菜经营主体共同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推动预制菜企业协同创新、抱团合作，降低联盟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拓展市场渠道，促进本地预制菜行业良性持续发展。鼓励大型企业、行业协会等搭建预制菜产销对接平台，举办、参与各类预制菜产销对接会、推介会等，积极参加国际和全国性展会，开拓预制菜国际国内市场。对预制菜企业参加国际和全国性展会的，按展位费总额给予一定补助，以上市县两级不重复补贴。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加入电商平台，拓展网上互动、社区团购、直播带货、定制生产等模式，打造“爆款”“网红”预制菜食品，进行线上展销展示。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示范企业，推动预制菜系列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销社、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做好服务指导，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各镇街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方案，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相关扶持政策有效衔接，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和现代农业强县等激励政策，向预制菜产业倾斜。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通过吸引基金投资或股权直投等方式给予支持。财政部门要探索将预制菜产业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项目。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１％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利津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信贷服务，优化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量身定做金融支持方案，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对符合《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三农”融资的实施意见》（东金监发〔2022〕2号）支持范围的预制菜生产企业，依政策享受“见贷即担”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积极争取应用专项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利津支行）

（四）做好宣传推介。认真总结预制菜龙头企业引领乡村产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参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依托新媒体宣传平台，深入挖掘预制菜品牌亮点和企业品牌故事，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利津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津县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县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支持和规范产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县供销社、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利津支行等单位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协调机制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协调机制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四、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光军 县政府副县长

召 集 人：于洪涛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保障和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毕延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杜建强 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任志波 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

宋晓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士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林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雷守强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琳 县土地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 峰 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岳长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洪亮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石成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新儒 县市场监督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 青 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为亭 县商务发展和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韩保民 县供销社党组副书记

周玉军 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二级主任

 科员

 李士春 人民银行利津支行副行长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